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建議撤回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及本公司之清盤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致：孫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1樓。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目錄

頁次

1. 釋義	1
2. 預期時間表	2
3. 董事會函件	3
4. 其他資料	6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撤回上市、委任清盤人及本公司之清盤事宜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盤人」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將予委任之任何本公司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	指	倫敦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

(假設撤回上市之特別決議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股份於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之

買賣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暫停)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股份撤回於倫敦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營業時間(倫敦時間)結束時

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廖本懷, CBE, JP (主席)*

Vincent J. Warner

羅嘉瑞*

Sir Alan E. Donald, KCMG, LLD*

Nigel S. Tulloch*

Jack N. Mayer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撤回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及本公司之清盤**

緒言

概如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公佈，董事建議撤回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並於其後建議將本公司清盤。

撤回上市及清盤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渠道從而在中國新興投資機會中獲益。股份現時並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將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在中國擁有重大資產、投資、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權益、或其收益大部份在中國產生之公司及其他機構，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董事相信此投資目標已告達成，而按本公司投資經理通知，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將其投資變現。本公司已於其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報告及前公告內指出，將於完成其投資變現

董事會函件

後採取行動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現已完成其投資變現，而其所有資產現時均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形式持有。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亦於過去數月內澄清特別目的公司 Figure Eight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前擁有約22%權益及用作持有本公司多項前投資) 是否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而存置之國際商業公司登記冊除名，而本公司近日接獲確認書確認已經除名。本公司自其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之前公告以來一直未有改變其投資狀況。因此，董事認為現時為撤回股份在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並將本公司清盤之適當時機。

本公司將分別向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申請股份在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撤回上市。本公司擬申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暫停於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買賣，及倘撤回上市之決議案獲得批准，則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買賣，直至撤回上市為止。因此，假設撤回上市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之建議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建議撤回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撤回在聯交所上市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之形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倘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之股東所持投票權之四分之三之股東大多數投票贊成，則將獲通過。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建議撤回上市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清盤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建議清盤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有關本公司建議清盤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之建議清盤須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獲股東批准，而倘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在容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之股東所持投票權之四分之三之股東大多數投票贊成，則將獲通過。就委任孫佩儀女士及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作為清盤人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特別決議案及委任孫佩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為本公司清盤人之普通決議案須待股份撤回在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撤回本公司上市及建議將本公司清盤之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委任孫佩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為清盤人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孫佩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而所變現資產將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分派。於向閣下作出任何分派前，清盤人將釐定彼等認為足夠現金及其他資產數額，以應付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本公司有關清盤之開支(現時估計約為港幣120,000.00元，此等開支可因不可預見之因素而增加)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或然因素及應付賬項。於清還所有此等未償還債務後，餘額(如有)將以現金分派予股東。分派之準確時間須視乎清盤之進度(包括獲取任何稅項結清)及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定，惟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作出分派。股東須注意於償清清盤開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債務後，本公司資產之結餘(如有)將為極少量，因此未必會作出末期分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93,951.00美元(每股0.012美元)。

倘關於撤回上市及清盤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則本公司將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未來計劃，以完成本公司清盤。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翌日公佈。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致：孫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及在大會投票之權利。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撤回上市及本公司之自動清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羅嘉瑞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稅項

以下就稅項之討論乃以董事就於開曼群島、英國及香港之稅項所得之意見為基準，且僅用作一般資料用途。討論並非詳盡且無遺漏，及並不構成法律或正式意見。討論乃有關股東持有股份作投資，而非作貿易過程中將予變現之證券，且以有關稅務機關之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謹此建議股東就彼等之特殊稅務後果（包括由本公司清盤所導致者）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匯兌管制或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得稅、企業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遺產承受稅、饋贈稅或預扣稅。因此，清盤將不會導致於開曼群島產生任何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之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課稅條約之訂約方。

英國

以下之註解屬一般性質，乃以本公司對英國現行法例及稅務慣例為基準，且就英國稅項而言僅與身為本公司股份絕對實益擁有人及將彼等之股份持作資本投資之英國居民投資者（或，倘為個人身份，則為通常居於英國之人士）有關。尤其是，此等註解並無註明若干類別股東之職位（如經紀、證券商或被視為因彼等受僱而獲得股份之人士）。閣下如對閣下之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或倘閣下為英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須繳納英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清盤將導致股東出售（或，倘清盤人向股東作出多於一項分派，則為一系列部份出售）彼等之股份。

英國對出售之課稅處理方式取決於清盤時本公司是否就英國稅務而言構成「離岸基金」。由於就該等目的而言本公司現時是否構成「離岸基金」之問題並非毫無疑問，故謹此強烈建議就英國稅務而言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之投資者就彼等之出售之徵稅事宜尋求獨立意見。

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歷史，本公司就英國稅務而言並非「離岸基金」。假設本公司並非「離岸基金」，股東（須根據股東之個別情況及任何豁免或寬免）將必須就因彼出售而變現任何收益承擔英國資本收益稅項。股東可利用指數化免稅額或遞減寬免（如適用）以減低任何應課稅收益或減低任何應課稅收益之比例。股東因彼出售而變現之任何虧損，將就英國資本收益稅而言被當作獲寬減虧損。

於釐定應計予某一特定股東之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時，有關股東將被當作按相等於該股東所收取之現金分派之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分派或清盤人作出之分派之金額之代價出售其股份。

然而，倘本公司事實上於清盤時乃「離岸基金」，股東之英國課稅處理方式將取決於其個別情況，尤其是彼就英國稅務而言有否於「離岸基金」擁有「重大權益」。倘某人士於一間公司之權益為「重大權益」（於其購入權益時），則有理由預期於彼購入後七年期間之某一時間，彼將能夠將其權益之價值變現（不論以轉讓、交回或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將一項權益之價值變現，惟於當時彼能變現之金額須合理地接近於該等權益（直接或間接）所佔本公司資產於當時市值之部份。

倘就稅務而言身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之股東所擁有之任何股份構成於「離岸基金」之「重大權益」，則股東將須根據股東之個別情況就彼出售而變現之任何收益承擔英國所得稅（而非英國資本收益稅）。然而，股東因彼出售而變現之任何虧損，就英國資本收益稅而言仍將被當作獲寬減虧損（而非就英國所得稅而言之虧損）。

於釐定應計予某一特定股東之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時，有關股東將被當作按相等於該股東所收取之現金分派之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分派或清盤人作出之分派之金額之代價出售其股份。

倘該等股份構成於「離岸基金」之「重大權益」，則受一九九六年財務法借貸關係法例所限制之股東須注意該法例之規例10要求按市值基準就於「離岸基金」之若干「重大權益」計算稅項。

其他資料

香港

股東毋須就本公司或清盤人之分派或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分派或收益被視為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行業或業務之人士之應課稅溢利其中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第1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附註1)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孫佩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自動清盤為本公司之清盤人，並賦予彼等權力於本公司清盤時就彼等之服務按彼等所提供專業服務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附註2)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羅嘉瑞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此決議案將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向股東提呈以取得批准。
2. 此決議案將於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向股東提呈以取得批准。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致：孫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按其意願於會上投票。